

2017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说明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7090000万元，增长7.5%。

1. 增值税预算数为3738240万元，增长7.1%。在综合考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调整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翘尾影响以及营业税清欠等因素基础上，根据工商业增加值预计增长情况测算。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179876万元，增长7.6%。主要是根据企业利润预计增长情况测算。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470202万元，增长10.7%。主要是根据城镇居民收入预计增长情况等因素测算。

4. 资源税预算数为73041万元，增长15%。主要是根据矿产资源销售预计增长情况，以及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因素测算。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832万元。主要是预计中央财政下划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建税。

6. 房产税预算数为286407万元，增长8.0%。主要是根据经营性用房情况等因素测算。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36208万元，增长8%。主要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等因素测算。

8.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415125万元，增长15.3%。主要是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9. 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528694万元，增长2.0%。主要是省属高校纳入预算管理试点的教育收费收入预计有所增加。

10.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41164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根据历年收入情况以及执法部门查处案件情况测算。

11. 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99577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国库存款利息收入预计有所增加。

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959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根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预计增长情况测算。

13.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7675 万元，增长 4.3%。